

明道大學資源教室認輔志工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1061200242號簽陳校長核定

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學生事務處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0年5月2日1001200247號簽陳校長核定

中華民國100年4月19日學生事務處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為強化本校資源教室輔導人力資源，並建立全校輔導系統網絡，促進資源教室學生身心成長及學校適應能力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

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（資源教室）。

三、志工條件：

- （一）本校專任老師。
- （二）對學生輔導具有高度服務熱忱之師長。

四、聘任方式：每學期由諮商輔導中心（資源教室）公開徵求教師報名參加。

五、服務內容：

- （一）協助輔導學生心理、生活及課業問題。
- （二）協助發現需高關懷之學生，並提供關懷與轉介。
- （三）協助推廣本中心承辦心理衛生活動。

六、權責與義務：

- （一）新進志工老師必須參與校內外提供之特殊教育或輔導知能相關課程（至少2小時），得正式參與輔導。
- （二）每學期至少與學生晤談一次以上，並於晤談後一週內提供輔導紀錄。
- （三）晤談內容應予以保密。

七、獎勵：[提供服務與參與課程相關證明](#)納入教師評鑑輔導績效之參考。

八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